

证券代码：430406

证券简称：奥美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90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99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406，证券简称：奥美格）自2021年7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事宜，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柳洁昊

联系方式：0769-8223108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 3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